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案 所 件 需 中 日 平 均 數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辦 每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官 年 ） 未 結 底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6,198	4,761	1,437	1,317	4,881	50.00	20.00	11.00	1.00	116.34	25.12	52.43	57.21	194.31
第 一 審 計	3,967	3,103	864	746	3,221	51.00	19.00			114.75				
公訴一 訴	1,098	1,010	88	95	1,003	7.00	10.00			286.28				
易	1,398	1,131	267	217	1,181	3.00	5.00			111.74				
簡	1,452	943	509	433	1,019	41.00	3.00			78.81				
自訴	19	19		1	18		1.00			35.00				
更審一 訴														
易														
簡										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302	251	51	41	261					176.02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	1	1			1									
簡 再										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 易 程 序 案 件	1	1			1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													
附 帶 民 事 訴 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1,024	852	172	151	873	-1.00	1.00			131.61				
簡 附 民	192	120	72	53	139					49.11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524	306	218	259	265			11.00	1.00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5	5		4	1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182	122	60	63	119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105年1月起自「其他事件—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